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買方：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起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其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調整代價餘額」一段)，須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

(i) 按金3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備忘錄後支付；及

(ii) 餘額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餘額」)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以及抵押品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調整代價餘額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的款項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示的抵押品估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

- (b) 中國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處置限期」)，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出售或處置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應收賬款或抵押品，而從處置收回的金額(「收回金額」)經扣除有關處置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須不少於10,000,000港元。

倘：

- (i) 估值報告所示的抵押品估值少於10,000,000港元；或
- (ii) 未能於處置限期或之前完成處置；或
- (iii) 收回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

代價餘額須被調整至零。為免生疑問，倘估值報告所示的抵押品估值及收回金額均等於或高於10,000,000港元，則毋須調整代價餘額。

賣方與買方須共同委任估值師及須促使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須對當中所述事宜有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效力，並對賣方及買方具約束力。

賣方與買方須促使中國公司於處置限期屆滿當日起計10日內向賣方及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當中具體說明處置的結果及收回金額。通知在並無明顯錯誤下須對當中所述事宜有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效力，並對賣方及買方具約束力。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由買方及／或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已取得其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已取得其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4)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5) 已正式及妥善完成轉讓應收賬款；及
- (6) 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有關目標集團事務、買賣協議之相關事宜及轉讓應收賬款之中國法律意見。

買方將竭盡所能促使上文第(3)項條件獲達成。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上文第(1)、(2)、(4)至(6)項條件獲達成。除上文第(1)、(4)及(6)項所載之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通知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訂約方概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則除外。

####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賣方將促使中國公司於完成前向北京信誠轉讓應收賬款(不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收回金額之所得款項)。

北京信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不包括審核、驗資、估值、會計諮詢、簿記或其他需要批准的特定業務，並禁止發出審核報告、驗資報告、法證報告、估值報告等文件)、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諮詢、經貿諮詢及業務規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北京信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

- (a) 除保理協議外，賣方須促使於完成前全數及最終結付目標集團的所有絕對或者或然負債或債務(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

- (b) 賣方須應要求就買方可能自或因保理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產生或蒙受之任何稅項、負債、資產耗減、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買方及其受讓人作出全面彌償並使彼等獲全面彌償。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香港公司進而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產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927	3,744
除稅前虧損	2,960	11,708
除稅後虧損	3,235	11,70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5,106,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良機。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預期將會在未來保持穩健增長，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函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轉讓應收賬款」	指	於完成前向北京信誠轉讓中國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應收賬款及處置之所得款項)
「北京信城」	指	北京信誠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抵押品」	指	兩艘漁船用作抵押品以擔保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授出之貸款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的3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有關款項應被視為按金及代價的部份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指	如「調整代價餘額」一段所界定處置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應收賬款或抵押品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保理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應收賬款之轉讓人)與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應收賬款之受讓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7,085,698.11元轉讓應收賬款所訂立日期全部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九份保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中國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福建省連江縣遠洋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售後租回抵押品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中國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Zhou Baoying(作為承租人)就售後租回一輛賓利轎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AST 3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訂明關於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天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